















(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与会各方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)

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负责人：顾华蓉

施勤

